

# 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拟聘用教职员不得录用情形得以明确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王鹏)记者20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就依法推开准入查询制度,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作出了规定,明确了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拟聘用教职员不得录用情形。

通知要求,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在入职前查询《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和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在入职前查询《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高等学校拟聘

用其他教职员参照执行。

拟聘用教职员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根据通知,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拟聘用教职员的查询主体为中小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由中小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准入查询模块中提交查询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查询结果;高等学校拟聘用教职员的查

询主体为教职员所在的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

通知强调,如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申请查询或进行查询的,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有其他违反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下一步,教育部将指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做好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指导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不得侵害查询对象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 应急管理部:聚焦突出问题 迅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应急管理部19日强调,要聚焦突出问题,迅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尾矿库汛前隐患排查治理。

当日,应急管理部召开部党委,强调举一反三彻底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会议指出,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特别是北京丰台长峰医院火灾、浙江金华企业厂房火灾事故,暴露出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再次敲响了警钟。

会议强调,要将医院、养老院、学校、托儿所、“厂中厂”、娱乐场所、高层建筑、大

型综合体等作为重中之重,聚焦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占堵生命通道、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冒险施工等突出风险,以及小施工引起大事故等突出问题,采取集中检查、专家会诊、异地执法等形式,一家一家过“筛子”,对隐患问题该通报的通报,该曝光的曝光,该约谈的约谈。盯紧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汛期安全,明确监管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大巡查频次和执法力度,遇有极端天气加密会商,安排专人盯守,果断采取转移避险措施,坚决防范溃坝造成人员伤亡。

##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刘奕湛)最高人民检察院20日发布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案例涉及农药、兽药、种子、化肥等多个领域。

立足检察职能,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参与农资安全领域综合治理,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种业安全。该批典型案例分别是: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谢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案;龚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张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化肥,假冒注册商标案;柴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如在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中,被告人王某某在未取得种子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将自己种植收获的“希森6号”马铃薯商品薯装袋后冒充“希森6号”马铃薯种薯向农户销售。结果种植后,少部分种子没有发芽,部分种子生长过程中出现植株

发黄、根部发黑腐烂和地下薯块腐烂现象,经认定,涉案种子造成农户损失47万余元。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对被告人王某某提起公诉,2022年8月30日,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六万元。同时,针对案件反映出的当地种业生产、销售行政监管中存在的制度漏洞和执法薄弱环节,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助推行政监管机制更为完善。

据了解,2022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农农资犯罪179件313人,提起公诉465件843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99件11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6件85人。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维护农资安全,促进种业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教育部:毕业生求职需警惕陷阱

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期。教育部4月20日发布信息,提醒同学们认真了解常见的就业陷阱,并做到“五防三要”,避免踩“坑”。

教育部指出,求职中要提高防范意识,“五防”主动避开陷阱——

**一防黑中介。**“黑中介”是指非法机构以介绍工作为名,向求职者收取高额中介费,却找借口拖延或直接不履行承诺。凡是在求职中遇到此类情况,应立即求助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或公安机关,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二防乱收费。**“乱收费”是指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以用工为名收取报名费、体检费、培训费、押金、岗位稳定金、资料审核费、服装费等费用,再以各种理由拒绝毕业生入职或中途辞退。凡是在求职中遇到此类情况,要谨慎应对,拒绝支付入职前要求缴纳的各种非法费用。

**三防培训贷。**“培训贷”是指某些机构以高薪就业为诱饵,向毕业生承诺培训后包就业,但须借贷支付培训费。个别公司人员甚至手把手教如何使用贷款软件。凡是在求职中遇到此类情况,切忌轻率借贷支付相关费用,要核实招聘企业的工商注册、企业信用等信息。

**四防付费实习。**“付费实习”是指某些机构向毕业生承诺提供高薪行业实习岗位,但毕业生须缴纳相关服务费用。凡是在求职中遇到此类情况,不轻信无任何要求且薪资待遇异常高的招聘信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五防非法传销。**“非法传销”是指组织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其以购买商品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中,存在所谓“校园创业”的视频账号,吸引大学生付费加盟,实为不断发展下线,收取费用。凡是在求职中遇到组织者收取

入门费,让参与者通过层层发展人员而获取报酬的,应立即远离。一旦发现可疑情况或者被骗,立即拨打110报警。

此外,教育部还提醒求职安全要牢记“三要”秘笈——

**一要增强求职安全意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指导和安全教育课程,增强识别就业“陷阱”的意识与能力,不走所谓的“求职捷径”。

**二要使用正规求职渠道。**毕业生可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高校就业网站、国聘平台等国家有关部门、地方和高校的校园招聘等正规途径获取就业信息。

**三要运用法律维护就业权益。**了解学习就业有关法律,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如在求职中确有遇到侵害本人合法权益情况,要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及时向学校求助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新华社

## 木乃伊文物特展在京开展

4月20日,遇见古埃及·木乃伊文物特展在北京开展,展出114件(组)来自西班牙巴塞罗那埃及博物馆的文物收藏,包含木乃伊棺槨、动物木乃伊、神像、首饰、陶器、石刻等,引导受众系统了解古埃及信仰体系、文化脉络、贵族生活风貌等。展览将持续至7月9日。

图为4月20日,观众在展览上观看木乃伊棺槨。

新华社记者李京摄



## 2022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4万余件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齐琪 罗沙)记者2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022年,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科技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功能作用,全国法院去年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及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26165件,审结543379件。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人民法院不断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目前,全国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已达558家,基层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的重要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据悉,人民法院持续加大对原始创新技术、种业种源等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理“金粳818”水稻品种侵权案等种业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假冒伪劣、套牌侵

权等涉种业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发布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规范涉互联网平台市场竞争秩序。

在加强协同保护方面,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同配合,积极推进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版权局建立版权保护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地方法院与行政机关开展诉调对接及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全国30个地区实现知识产权纠纷组织全覆盖,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当日,最高法还发布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2年)》,202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下一步,人民法院将陆续公开开庭审理一批案件,以多种形式展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进展。

## 一季度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多项统计指标实现正增长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叶昊鸣)交通运输部20日发布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公路运输量、全国港口吞吐量、水路运输量、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全国城市客运量等多项交通运输行业主要统计指标实现正增长。

公路运输量方面,一季度我国公路客运量为97865万人次,同比增长1.0%,其中3月份为36127万人次,同比增长21.4%;一季度我国公路货运量为857214万吨,同比增长5.2%,其中3月份为351208万吨,同比增长12.0%。

全国港口吞吐量方面,一季度集

装箱吞吐量为6973万标箱,同比增长3.5%,其中3月份为2559万标箱,同比增长7.6%;一季度货物吞吐量为385421万吨,同比增长6.2%,其中3月份为143547万吨,同比增长12.8%;一季度旅客吞吐量为1935万人次,同比增长71.8%,其中3月份为557万人次,同比增长118.9%。

水路运输量方面,一季度水路客运量为5118万人次,同比增长93.3%,其中3月份为1861万人次,同比增长179.1%;一季度水路货运量为203888万吨,同比增长5.4%,其中3月份为76913万吨,同比增长12.6%。

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方面,一季度总计5889亿元,同比增长15.0%,其中3月份为2732亿元,同比增长14.4%。

全国城市客运量方面,一季度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为617845万人次,同比增长24.7%,其中3月份为254213万人次,同比增长59.1%;客运轮渡客运量为1701万人次,同比增长79.7%,其中3月份为654万人次,同比增长121.4%。

3月份我国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量为200945万人次,同比增长13.0%;公共汽电车客运量为359934万人次,同比增长12.0%。